

#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

### **組織**

1.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特此於董事局轄下成立及任命一個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其職權及職務如下。

### **成員**

2.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局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秘書**

4. 薪酬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會議**

5. 薪酬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6.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委員會成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7. 僅薪酬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8. 除上文所規限外，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程序應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0 條細則之規定進行。
9.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薪酬委員會秘書保存。

## 職權

10.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

- (a) 向本公司任何員工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務；及
- (b) 就本職權範圍書內之任何事項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 職務

薪酬委員會負有以下職務：

- 1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12. 就提出對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局主席。
- 13. 因應董事局不時訂立的本公司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14. 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1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16.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該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17. 檢討及批准因本公司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18. 確保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其本人的薪酬。
- 19.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20. 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 **匯報職責及程序**

21. 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其作出之決定及建議。
22. 薪酬委員會秘書應將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局全體成員傳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及採納